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主要交易 通函預期寄發日期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朋科技擔保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從股東集團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務聲明)，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僅供參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